

# 再論「現階段應否重返聯合國」之議題

許立倫著

## 壹、前言

貳、現階段要求重返聯合國所顯見之訊息與意義

參、退出聯合國之重要歷史回顧

肆、現階段重返聯合國時機與可行之評析

伍、現階段重返聯合國途徑之探討

陸、結語

## 壹、前言

經由前年（八十年）下半年多項新聞事件包括，六月十一日立法委員黃主文先生促請政府申請入聯合國提案；九月七、八日與十月二十五分別在台北與高雄兩地，由「公民投票進入聯合國促進會」所發起的「公民投票加入聯合國」之遊行；九月十三日由立法委員謝長廷先生所率領之「台灣力入聯合國宣達團」赴美國紐約請願，以及由謝長廷先生邀請外交部次長章孝嚴先生，針對現階段應否重返聯合國之議題，舉行公開電視的催化炒做，現階段究竟應否爭取重返聯合國的爭論，繼一九七九年中美斷交之後，曾再度引起社會輿論廣泛的討論，因而喧騰一時。

應否重返的問題雖仍屬見仁見智，本文即欲利用此一爭論降溫之際，試圖分成，此一問題所顯見的訊息與意義；重要歷史回顧；時機與可行性評析以及重返途徑的探討等部份，綜合比較分析論戰當時正反各方之不同說法與朝野上下之主要意見，並於結語的部份，歸納出因應此一爭論若干大致尚稱實際而可行的見解。

## 貳、現階段要求重返聯合國所顯見之訊息與意義

### 一、對拓展國際生存空間之渴盼

重返聯合國一事繼上次中、美斷交（一九七九年）被熱烈討論後，才又於今日國際秩序重整；台灣亟打開國際生存空間之際，再度成爲朝野討論的焦點。前、後兩次討論時機的內容除凸顯台灣之國際人格取得與否的意外，更指明對自身主體性、世界觀思考受到國際現實制的無奈。（註一）特別在被迫退出聯合國（一九七一年）及中、美斷交後，外交上的一再失利既導致國際活動空間的壓縮，也內聚爲一股亟掙脫孤立束縛的民氣。尤其在伴隨著近年來我國經濟實力的不斷增長並備受國際矚目，相形之下在國際政治人格上的一再受扭曲、壓縮及形成強烈的對比。這種心理所凝聚的民氣，終於在「重返案」上找到出口。（註二）

### 二、亟欲突破中共在外交上所形成之阻礙

現階段重返聯合國的呼聲，意味著是對中共在國際上不斷孤立、打擊我們從事務實外交的一種反彈。面對我們近年來爲重返國際社會，以彈性手法大力推動務實外交，中共唯恐造成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的既成事實，自然全力壓制，處處打擊，不但破壞我們與有邦交國家的正常友誼，對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來往也處處設限，我方加入國際組織的努力固然橫遭阻撓，甚至與蘇聯和東歐國家經貿關係的拓展中共也一再防範。（註三）因此，若就性質而言，「重返案」的提出應非針對統獨而預設立場，毋寧說是爲爭取國際生存空間的自然反

應。

### 三、外交政策之再檢討

在面對執政黨政策方面的否定壓力之下，「重返案」的聲勢反而更大，也意含著一般民意對目前外交政策的保守、自我設限的不滿，並對於官方唯恐因而激怒中共，表達了截然不同的態度。（註四）而目前在務實外交方面的努力也因為受到「中華民國主權及於大陸」的框框限制，難為國際社會所接受。加以政府對外憚於中共反彈，對內受制於朝野「極統派」，不敢於手拓展國際空間，從而影響了這一政策的效果。（註五）因此，「重返案」的提出，在外交官方面自然表現了，刺破中共的外交封鎖網，以讓國際社會正視台灣的政經實力，進而增加台灣加入經濟性、區域性國際組織的籌碼；反擊中共矮化我為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幻想症」，以在日後可能之兩岸談判中厚植台灣人權益保障的屏護，以及，為我國近來迭逢的外交困境注入活水，並再次宣告我為一獨立存在的主權國家，以向中共的蠻橫姿態嚴正展現抗衡實力，並向國人表現處理兩岸互動關係時政府不卑不亢立場等正面的意義。（註六）

### 四、凸顯重建新國家之企圖

部份極力主張台灣獨立的人士認為應以「台灣」或「台灣共和國」名義重新爭取申請人聯合國，成為一嶄新的會員國。此一呼籲固然能視為爭取重返國際社會與國際組織可供考慮選擇的作法之一，但仍不難理解渠等欲以加入聯合國為一訴求的手段，而以建立所謂「新國家」、「新憲法」為其真正的目的。因為重新申請人必須先為「新」而「獨立」的主權國家，正因為如此，部份在野人士以「外交口號」來完成「內政改變」的性質也就不辯自明了。（註七）而若此時此刻，貿然用「中華民國」以外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實不啻變相對國際社會宣稱：台灣將獨立於中國之外，也即等於放棄一個中國的原則，而走「台

獨」之路。（註八）

## 參、退出聯合國之重要歷史回顧

在正式進入探討應否、如何重返或加入聯合國國際之前，先重點式地回顧一九七〇年退出聯合國當時的歷史經過，以便對當時國際社會態度轉變的脈絡，有更明晰的掌握。從一九五一到一九七一年，中共與我國之間為聯合國席次的問題雙方奮戰的整整二十個年頭裏，在美國的中國政策顯然已有變化，以及尼克森政府開始檢討其對中、對台政策的情況之下，我國在聯合國的會籍已朝夕不保。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尼克森在聯合國成立二十五週年之時，下令成令以美國前駐聯合國大使羅奇（Henry Cabot Lodge）為首的一個「五十人委員會」研究美國在聯合國的角色及美國對中國問題應有的政策。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羅奇向尼克森提出報告並建議尼克森在中國問題上應該：絕不同意把在台灣的中華民國驅出聯合國，但是應及早設法讓「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合乎聯合國憲章的原則加入聯合國。這是美國有史以來出現的同時讓中共加入聯合國的官方聲明。

一九七一年七月九日，尼克森派其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從巴基斯坦進入大陸；七月十五日，尼克森在西部白宮宣佈美國與中共已正式交往的消息。當天，阿爾巴尼亞等十八個國家即宣佈要在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的第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提案由中共進入聯合國及把我國排除聯合國的議案。在此高壓的氣氛下，八月二日，美國國務卿羅吉斯宣佈，美國將於棄二十年以來的堅定立場，在一九七一年聯年國大會中主張，並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入會。但是，羅吉斯也明白表示，美國反對、任何試圖把中華民國從聯合國排除的措施」，至於兩者之中應由何方任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羅吉斯表示應由聯合國大會以重要問題來表決此問題。這是美國政府正式推出「一中、一台」的「兩個中國」構想。到了九月十六日，即二十屆聯合國大會開幕的前五天，尼克森在一項記者會中正式宣佈，美國支持中共進入聯合國，並主張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的中國席次應由中共接任，因為次行動「反映情況的真實性」。但是，在九月二十日聯合國大會程序委員會的一項投票中，美國支持我國繼續留會的努力遭過挫折。二十日，程序委員會決定把阿爾巴尼亞的提案列為聯合國大會第一〇一號議案。

從二十六屆聯合國大會開幕到十月二早五日表決後正式編號為二七五八號決議案的一個期間內，美國在表面上積極為保持

我國的席次而努力，但是，美國政府的表現未免過於令人覺得「左右不清」。一方面，國務卿羅吉斯在十月四日發表聲明，反對排除我國，並稱此舉將削弱聯合國的影響力，並危及其他會員的會籍。但是，在聯合國大會即將對二七五八號案進行表決的前夕，季辛吉却於十月二十日第二次前往北京，安排尼克森訪問大陸的事宜，此舉行一啻傳出美國要全力傾向中共的訊息。十月二十五日投票時，此案以七十六對三十五票；十七票棄權的票決，讓中共入會，並排除我國。而此二七五八號案主要的內容大致是：大會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工作，都是不可少的；大會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中國為聯合國組織中唯一的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大會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立即將蔣介石的代表從他在聯合國組織及其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非法佔據的席次上排除出去（...to expel forthwith the representatives of Chiang kai shek.）。

當時我國外交部長周書楷所率領的代表團於阿爾巴尼亞提案表決前，知情勢對我不利，遂斷然退出我國所參與締造的聯合國，並宣佈此後仍將遵循聯合國憲章所揭示的目標與原則，致力於世界和平。

## 肆、現階段重返聯合國時機與可行性之評析

### 一、主張不宜重返之理由

#### (一)、聯合國會員資格之設限

關於成爲聯合國會員的資格問題，聯合國憲章已經有了明確的規定。它必須是一個「國家」，必須「中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以決議行之。」因此，要成爲聯合國會員國，其最根本的前提條件，它必須是一個擁有完全主權的獨立「國家」，而不是

另一國的地方政權或叛亂團體。（註九）即是因為聯合國席次所代表的國家，而不是政治實體或經濟實體，所以我們不可能以「中華台北」或「台澎金馬關稅領域」這一類變通的名稱重新加入聯合國，除非聯合國更改憲章，否則我們只能以國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註十）

## （二）、中共因素之考量

若單就「重新加入」一途徑而言，依據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必須首先經由安理會的推薦，關鍵全在五個任理事國的否決權。而從現實的角度觀之，中共為安理會成員，握有否決權，重新加入聯合國，中共定然否決。（註十一）再者，中共近年來外交戰略的部署，其目的不只在於否決台灣進入聯合國及其有關組織的一切打算，而且也在於事先封殺在國際的任何變局中，任何有關台灣問題出現於聯合國安理會的任何可能性。中共既然有意採取預防步驟，阻止任何有關台灣問題出現聯合國安理會，它還能允許在台的中華民國政府重新進入聯合國嗎？事實上，台灣不只是根本没大進入聯合國的可能，而且安理會討論這一問題的機曾，恐怕也是少之又少。不論任何一國只要一提出此案，中共即以干涉其內政做為譴責及威脅，實難相信還會有他國出面附議。（註十二）

## （三）、南北韓模式之異質性

有一認為，南北韓既可同時申請加入聯合國，我國亦可仿效。其實南北韓是由殖民地解放而成的兩獨立實體國家，與我們的情形完全不同，兩者根本不能相提並論。（註十三）首先，南韓始終在美國的保護下，在國際間有充分外交發展空間，至今全球分別承認南、北韓的國家各有百餘國，使南韓在這些邦交國的協助下，有能力提申請案。其次，南、北韓以人口、人口、土地、國力來相比，南韓均強過北韓，最重要的是，北韓也非聯合國的會員，因此南韓申請加入聯合國一事，絕一會有我國相似

的困擾，便不會有中共挾否決權強加排斥我國的情事。（註十四）

#### （四）、激化統獨爭議之顧慮

所謂彈性外交，是指我們在不能以「中華民國」名義與其他國家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或者不能參與國際社會活動時，所必須採取的權宜作法，這也是一種不得已的情況。但是，彈性外交「彈性」，必須有所界限，不能大到足以動搖對國家的認同，一旦超越這種界限，就無異於建立另一個新國家，無所謂彈性的問題。而能否重返聯合國此一話題之所以社會上引起激烈討論，主要台獨份子揪住社會民衆對務實或彈性外交的認識不清，欲藉此誘使政府落入統獨之爭的陷阱。（註十五）再者，我國若現時重新要求加入聯合國，或一中一台，恰好墜入它所預設的政治陷阱，使它振振有辭，也使我們白貶身價，進而加速促發台灣海峽的緊張局勢。（註十六）

政治有理想面，也有現實面，國家的利益亦有長、中、短程之分，政府的施政當然也有優先次序。憲法改革、大陸政策和對外關係，是我們政策上的三大課題，在「統獨休兵」和「兩關係」獲得突破之前，我們不能讓人進入聯合國爭辯，影響到我們內部的和諧與團結，危及民主政治的發展。（註十七）

#### 二、主張可重返之理由

##### （一）、台灣具備聯合國憲章所定之國家要件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四條有關申請人會的規定，加盟國必須證明本身係一國家，要件包括固定的國土、人民、有效統治的政府、願意遵守聯合國憲章、有履行遵守憲章的能力、愛好和平。（註十八）若再從國際法上，有效控制人民、領土及行事負責的

政府等標準而言，台灣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獨立、主權國家。（註十九）再者，台灣經過日本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一八九五至一九四五年），而於二次世界大戰後成爲以蔣介石爲代表的聯盟軍事佔地。四十年前（一九五一年九月）與日本簽署的舊金山和約中，日本放棄在台主權，但並未指定主權歸屬，意即台灣正式脫離日本，却没有歸還中國或其他任何國家。而與會簽定和約的人士當時一致認爲，台灣的地位暫時未定，但應於適當時機依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特別是人民自決和非武加原則來決定。（註二十）因此，台灣申請進入聯合國，就是要向一旦六十多個會員國表明，台灣是一個國際法上法理主權完整獨立的國家。（註二一）

## （二）、國際局勢之轉型

目前世界冷戰局勢已趨緩和，中共的戰略籌碼也逐漸消滅，況且中共因國內經濟、人權等問題，其聲望已降低，此刻又逢南北兩韓同時申請進入聯合國，正是台灣全力積極進取，展開國際外交強烈攻勢的時候。據此，中共要阻撓台進入聯合國，除了濫用否決權外，毫無理由可辯。然而國際社會絕對不容許中共長久濫用否決以權以暢私利。（註二二）而且，爲了抵制否決權的濫用，聯合國曾在一九五〇年通過「團結爲和平」（uniting for peace）的決議，規定如果安理會因常任理事國施用否決權而無法行使保護國際和平與安全功能時，可以由聯合國大會接手討論關於戰爭危機與國際和平的問題，並建議適當的措施。這一決議大大抵銷了安理會常任理事國否決權的功力，使大國不能濫用其特權來橫加阻撓聯合國維持國際和平的功能。（註二三）

## （三）、分裂國家體制有助於排除不利因素

海峽兩岸以過去內戰的歷史因素，互不承認，並以大一統之名聲稱女統治對方之權。這是政治神話。只要這個政治神話還



在，中國與台灣必將於混淆不清的敵對、內戰狀態、不戰不和，都必然長斯分裂。（註二四）倘若政府一再執迷於中國或大一統的民族主義，復又夾雜著現實之權考量，一直不願面對兩岸分裂這一事實，而採取一切實際的「一個中國」的政策，並以之為大陸政策的基本立場，這一切實際的虛幻立場，形成我國外交、大陸政策上最大的障礙，無從形成切合實際的合理政策。重返聯合國之議正好可使我們嚴肅地檢討、拋棄這一不切實際的立場，迫使我們必須切合實際地承認海峽兩岸是處於分裂國家的狀態，雙方的主權均不及於對方。可以預見，這樣的立場，中共當然不會接受，但是，除非我們願意接受「台灣是中國分裂的地方當局」這一定位，否則我們就必須藉申請加入聯合國之類的動作，向中共、向全世界嚴正表示，這是我們的大陸政策不能退縮的基本立場，海峽兩岸都應以此為基調，以朝向緩和發展為原則，對等地解決兩岸長期分裂及當前交流所產生的問題。（註二五）因此，由事實主權之分裂，到法理主權之相互承認，反而更可以理性、平等、互惠地相對、相處，可能更有助於交流和統一。（註二六）

再者，中共曾經公開表示支持北韓提出的「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兩種制度，兩個政府」的立場，並且不反對南北韓同時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舉動。這說明中共並不認為分裂國家同時加入國際組織，違背國家統一的原則，或妨礙日後的統一進程。如果中共對台灣申請加入聯合國的要求橫加撓，正好暴露了北京對台灣的敵意，其所鼓吹的一國兩制與兩黨對等和談，不過是以統之名，行併吞之實而已。（註二七）

## 伍、現階段重返聯合國途徑之探討

基於國際局勢的發展；中共橫加的阻撓以及國內統獨互爭的顧慮等諸多因素之考量，現階段是否成爲爭取重返聯合國的最佳時機，仍屬見仁見智。本文除就前述之時機面對重返聯合國的問題提出若干見解外，接下來即試圖經由途徑面的探討，再做另一層面的分析。

### （一）、以「中華民國」之名義「恢復會籍」

由於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會員國，而其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安理會的五個常任理事國，中華民國仍名其中。因此有人主張，以「中華民國」的名義，採取「恢復會籍」的途徑重返聯合國。但主張此說者似過於拘泥於法律文件之用語，而忽視國際政治之現實。聯合國是政治性的國際組織，政治考慮及運作優於法律規定。（註二八）且此種名稱上的保留如今如今只具有文獻上的意義，並不能與現實的席位問題混為一談。此外，聯合國憲章上所現的會員國名稱，亦未必均能反映今天的政治的現實。（註二九）若再從國際法的角度來看，中華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及代表權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所「繼承」，（註三十）如今我國要以恢復會籍的方式重返，勢必又將發生台海兩岸互爭代表權的問題。「排匪納我」案如欲通過，我國必須爭取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會員國的支持，但在目前聯合國一百六十多個會員國中與我有邦六的只有二十幾個，離可決所需的票數仍相差甚遠。

再者，我國既於一九七一年宣告退出，自不復是聯合國的會員國，如要重返，必須按照程序申請入。中共取代我國後，憲章仍保留中華民國之名而未修改，實因憲章修改不易，並非聯合國仍然我國有權代表中國，而隨時可讓我國重派代表與會。（註三一）

### （二）、以「台灣」或「台灣共和國」之名義「重新加入」

既然以「中華民國」為名義恢復會籍的重返徑，會面臨前述種種阻撓與困境，短期間之內並無法突破；再加上若干有心之士為完成「獨立建國」的終身期盼，遂將重返途徑的思考路線，轉往以「台灣」、「台灣共和國」或其它非中華民國之名義，重新由請加入的方向發展。堅持以台灣等名義重新加入聯合國的人士大致認為，就歷史的脈絡、兩岸的區隔以及政經的實力等面向而言，台灣的确是符合聯合國憲章會員國要件規定之道道之地地實際主權國家。因此，台灣人民希望無論在名義上或實際上均以國家身份與國際事務，而不是被中國窄化的「物件」出現。「中國」、「國民黨中國」、「中華民國」、「中國台北」等標

籤無不模糊了台灣真正的身分。(註三二)而國家以何種名稱出現於不同的國際場合，應取決於利益的考量。恢復「中華民國」的會藉事實上既不可能，且中共又對外宣稱台灣是其主權範圍內的一省，因此爲了取國際生存空間，台灣即必須以新的國際人格積極尋求加入聯合國的途徑與方法，從而在「名稱」問題上自然也應保持時一定的彈性。(註三三)再者，「台灣」已是國際社會所耳熟能詳的字，必然是最適當方便。當然並非絕對必用「台灣」，但任名義必須：不能含有中國政權的意味(否則不佑中共反對，國際社會必不會接受)；應有國家的人格和尊嚴。畢竟，並不是因爲台灣被否認爲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而是否認它是中國的合法政府。(註三五)

但是，前述的堅持亦非毫無顧慮。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入會必須先行具有三項條件：台灣勿須公開宣佈脫離中國而獨立；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承認台灣的獨立；必須中共承認台灣獨立。(註三六)目前我國如以台灣或台灣共和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則不啻宣告台灣獨立。中共早已聲明，台灣獨立爲並對台動武的理由之一。再者，因爲國際社會多已確認由爲一個主權國，台灣、大陸均係中國領土的一部份，我只有與中共爭中國的主權和代表權，而無其他藉任何的名義，分裂成爲另一個主權的可能。(註三七)而世界上很多國家都稱我們爲「台灣」，這是指地區而言，不是指「國家」，我們在某些國際組織不得已採用「中華台北」等名稱；也祇是在民間組織地區性組織，絕非用做國名。(註三八)如前所述，聯合國席位所代表的是國家，而不是政治實體，所以我們不可能以「中華台北」等這士類變通的名稱重新加入聯合國，除非聯合國更改憲章，否則我們只能以國家的名義申請重返聯合國；其次，假若我們變更國家名義，將使外交的阻力與中共的阻撓更爲升高。

因此，目前的問題，並不是我們以什麼名稱進入，而是到底誰代表中國？除非我們能取代中共的席位，或是兩岸解決了統一的問題，否則根本不可能重返聯合國，至於有人認爲可以嘗試「台灣」爲名義加入聯合國，此舉勢將更加突出於國際間，認爲「台灣」的中共之地方政府的印象，將是「自取其辱」。(註三九)經由以上審慎的分析之後，以台灣或台灣共和國之名義重新加入聯合國的前提條件非全然存在，而此一種返途徑自然變得沒有想像中那麼樂觀而可行。

### (三)、爭取成爲常駐觀察員

重返聯合國的第個途徑是爭取成爲常駐觀察員，以下先不論時機與名稱的問題，而僅針對爭取成爲常駐觀察員的方式及其實質的意義，做一簡明的分析。聯合國憲章並沒有關於觀察員的規定，常駐觀察員的產生，完全是由於實際上的需要。取得觀察員地位的程序以及觀察員的權利完全是根據不成文的慣例。聯合國大會首先邀請非會員國的國家派遣觀察員，繼又陸續邀請區域政府間組織、巴勒斯坦解於組織、及業經非洲統一組織承認的民族解放運動組織派遣常駐觀察員，以致觀察員人數愈來愈多，範圍愈來愈廣，且不以國家的爲限。一切不是國家所派的觀察員，都是由聯合國邀請的。只有非會員國的國家，如未經聯合國邀請，可以自動申請。此項申請無需安全理事會推薦，也無需大會通過決議，只要以書面通知秘書長便可。

非會員國家所派常駐觀察員享有向聯合國大會的全體會議或委員請求提出口頭陳述的權利，包括答辯權，但無提出或發起決議性案的權利，也無提出臨時動議的權利，其他觀察員便不能享有上述任何權利。一切觀察員都享有向各代表團國分發書面聲明，並將此項聲明列入公開正式紀錄的權利，但所分發的聲明，以與該觀察員的國家利益或職務上利益有關有限。此外，聯合國主辦的國際會議，得邀請非會員的國家派遣觀察員，以具有充分投票權的成員身分參加會議，但以該會議所討論的主題與該觀察員所屬國家的利益有關爲限。

綜上所述，先以觀察員身分躋身聯合國所將招致的阻力可能較小，成功的機會較大，但是觀察員沒有實質意義，也不保證以後會成爲會員國，反而凸顯政府委曲求全，貶抑自己國家的尊嚴和地位。（註四十）

## 陸、結語

綜合以上各部份的分析得知，現階段是否應該積極爭取重返聯合國，的確是一個各方意見高度分歧的議題。在朝野雙方尚未針對時機與可行性評估以及途徑的選擇等方面達成相當共識之前，實一應由任何一方冒然地採居片面的行動。首先，不論以任何名義尋求重返，皆必須先釐清我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法上的關係，承認「雙方在有效管轄範圍內各自擁有之主權」，即放棄主權仍及於中國大陸的主張，重新以「獨立之中華民國」、「分裂國家模式」或「雙重承認、代表」，甚至於是「台灣共和國」等方式尋求加入。（註四一）名稱的使用，黨然以國際社會可以接受爲原。目前台灣內部爲名稱問題而爭論不

休，只會徒然延誤時機與模糊主題。而真正的問題應該是，在國際社會上，國家主權是有排他性的，一個主權不可能既為此一領土內的最高權力機關，又為另一領土內的最高機關，除非兩個主權之具從屬關係。因此，在中請入會時，無論名稱是「中華民國」或「台灣」，領土主權必須先界定，而且與中共或他國領土主權不「衝突」，然後立足點才能穩固，在國際社會的認定上可立於不敗之地。如此，中共反對「一中一台」或「兩個中國」，也才不會構成台灣人會的客觀難題，而是中共片面的主觀偏執。（註四二）倘若台灣每年都向聯合國申請入會，遠程的目標當然是希望重返國際政治社會變成聯合國的一分子，近程的目標則是向世界各國明確中示，台灣是一個和以前的東西德、現在南北韓一樣國家主權獨立、國際法權人格完備的政治實體。（註四三）

再者，中共當年中請入聯合國，幾經挫折才告得逞，南韓為申請入會更多次遭到拒絕，另外蘇聯一直在聯合國同時擁有一個席位，凡此種種顯示在國際政治外交上充斥個案性的變化。（註四四）而「重返案」的提出，可行性雖仍有待商酌，但其可促使國際上正視以上個案性變化的事實，也可使中共陷於矛盾立場，並成為我們推動外交具體的努力目標等正面效果，應該加以支持與肯定。同時此案也凸顯了此間兩千萬人民取於命運共同體的共識體認，發為外抗中共壓力，亟盼拓展國際空間尋求國際定位的心理需求和努力目標。（註四五）若再從統獨爭議的角度而言，以現有模糊的政治結構，惡質之政治氣候，會使原本動機純正、立意甚佳，欲以民間強大的力量，為台灣二千萬人在國際上爭取應有尊嚴與地位長期不懈的努力，遭到刻意皂扭曲、無情的打擊，甚至再度淚化統、獨抗爭。（註四六）所以今天大家應該做的，不是要藉著加入聯合國這個話題，來炒熱統獨之爭，而應該以冷靜、理性、務實的態度，一步一步的去開拓我們的外交空間，默默地累積政治資源。（註四七）

總而言之，在我國準備尚未充分之前，發動正面攻，求人聯合國，必然傷亡慘重，因而只宜取以「鄉村包圍城市」之戰略，先設法加入聯合國的附屬機構或周邊組織，境養我國的名交和經貿力量，以化解中共的阻力，或使得中共不能或不願阻撓我加入聯合國之中請，（註四八）屆時重返聯合國自然水到渠成。

## 註釋

- 註一 李文志「重返聯合國的意義與法」國政策雙週刊，18期，民80，10，01，頁11-12。
- 註二 工商時報社論「透視申請重返聯合國的訊息和意義」，民80，12，03版。
- 註三 同前註二。
- 註四 同前註二。
- 註五 張旭成「台灣應爭取重返聯合國」自立晚報，民80，06，02版。
- 註六 自由時報社論「返聯合國？試試何妨」，自80，06，11，03版。
- 註七 高崇雲「要評估時機，還是要掌握先機？」國魂551，民80，01，頁54-55。
- 註八 丁宗裕「重返聯合國是全民共同的意願」，今日中國247，248期，民81，01，15，頁14。
- 註九 聯合國社論「要正確認識『加入聯合國』問題」，民80，10，02，02版。
- 註十 工商時報社論「政府應斷然擱置重返聯合國之議」，民80，09，06，03版。
- 註十一 青年日報社論「重回聯合國時機未成熟」，民80，06，12，02版。
- 註十二 聯合報論「申請加入聯合國既不可能亦無必要」，民80，06，12，02版。
- 註十三 同前註十二。
- 註十四 周煦「申請加入聯合國惟恐自取其辱」，台灣日報，民80，06，11，02版。
- 註十五 同前註十。
- 註十六 同前註十二。
- 註十七 同前註九。
- 註十八 許慶雄「撬開聯合國的神秘大門」，民衆日報，民80，06，12，02版。
- 註十九 陳隆志「台灣應加入聯合國」，自立晚報，民80，09，29，03版。
- 註二十 「讓台灣加入聯合國」，自由時報，民80，10，03，04版。
- 註二十一 邱垂亮「不看中共眼色、看世界大局」，民衆日報，民80，08，25，04版。
- 註二十二 李憲榮「論台灣進入聯合國的有關問題」，民衆日報，民80，09，28，03版。

- 註二三 張旭成「聯合國能為台灣做什麼？」，民衆日報，民80・08・25・04版。
- 註二四 同前註二一，民80・05・30・03・版。
- 註二五 自立早報社論「一切合實際地面對國家認同問題」，民80・06・12・02版。
- 註二六 同前註二四。
- 註二七 同前註五。
- 註二八 周煦「我國重返或加入聯合國問題之分析」，中央月刊，24卷12期，民80・12・頁130。
- 註二九 自立早報社論「論重返聯合國的『名稱』問題」，民80・15・02版。
- 註三十 同前註一。
- 註三一 同前註二八。
- 註三二 同前註二十。
- 註三三 同前註二九。
- 註三四 李憲榮「台灣進入聯合國的途徑」，台灣日報，民80・01・01・03版。
- 註三五 同前註十八。
- 註三六 同前註九。
- 註三七 同前註十一。
- 註三八 劉孚坤「由章、謝辯論談聯合國問題」，台灣日報，民80・01・02・03版。
- 註三九 同前註八，頁15。
- 註四十 同前註三四。
- 註四一 同前註三四。
- 註四二 孫慶餘「重返聯合國的時機與名稱」民衆日報，民80・06・30・04版。
- 註四三 同前註二四。
- 註四四 同前註二。

- 註四五 同前註二。  
註四六 張五岳「對台灣人聯合國皂若干省思」，民衆日報，民80·08·23·04版。  
註四七 中國時報社論「切勿以重返聯合國問題激化統獨之爭」，民80·09·15·03版。  
註四八 同前註二八，頁131。

### 參考資料

- 同前註二。  
同前註二。  
阮次山「從歷史與法理看台灣進入聯合國的構想」，民衆日報，民80·09·20·20版。  
鄭欽仁「加入聯合國問題與變法改制」，民衆日報，民80·09·30·04版。  
呂秀蓮「聯合國離我們有多遠？」，自立晚報，民80·08·19·03版。  
林金莖「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之道」，中央日報，民80·09·29·02版。  
王治平「我國退出聯合國二十年的省思」，政治評論，588期，民80·12·頁26·27。  
陳一新「重返聯合國與政府自處之道」，中華日報，民80·09·15·02版。  
同前註二八，頁130·131。  
同前註十。  
鍾嘉謀「台灣能否打進聯合國？」，同前7，頁23·26。  
同前註四十。  
同前註四二。  
同前註十一。



(本文作者現為台大三民研究生)

再論「現階段應否重返聯合國」之議題